（上接 87 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启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启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无	五、基金综合费用水平 本基金综合费用水平在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主题人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无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无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送达 …… 无	五、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送达 ……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基金定期报告应该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六）澄清公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存续期内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前5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投资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基金持有的股票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疑遇受限的情形除外）。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自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起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年【】月【】日起生效，《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2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7日。若截至2026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2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万股，约占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532.6189万股的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98.5681万股调整为382.139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99.642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498.2101万股调整为481.78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30日，并同意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8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3.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佳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00	17.93%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00	7.98%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7%	0.0148%
4	夏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1.57%	0.0148%
5	林依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0	1.57%	0.0148%
6	庞爱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31%	0.0030%
小计（6人）				118.2000	30.93%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骨干（280人）			263.9390	69.07%	0.65.12%
首次授予合计（286人）				382.1390	100.00%	0.94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除以上情况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30日，并同意以3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6名激励对象授予382.13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